

「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複審會議（簡報）人員注意事項

一、複審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9年4月24日（星期五）

（二）地點：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請依複審時程表排定時間提前1個小時辦理報到（報到順序及時間另外通知），並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利本會工作人員確認身份。

（二）報到地點：客家委員會17樓會客室

三、複審流程及規則：

（一）報到後依本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會場以客語進行10分鐘簡報，現場計時人員將於8分鐘時響鈴1次提醒、於10分鐘響鈴3次，簡報人應停止簡報。

（二）評審委員就計畫相關事宜提問，採統問統答，回答時間以5分鐘為限，現場人員將於4分鐘時響鈴1次提醒、於5分鐘響鈴3次，簡報人應停止回答。

四、其他：

（一）申請人須依所提計畫內容，以「計畫目的」、「計畫內容」（應敘明確切移居地點）、「資源準備」及「發展規劃」為提綱製作簡報，並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各提綱內涵如下：

- 1.計畫目的:是否有敘明為什麼做這件事、想解決什麼問題、對於客庄議題觀察與分析及選擇該地區做為發展基地之理由合理性等。
- 2.計畫內容:移居地點、所提出的移居計畫內容，其創新性或發展性，是否適合當地所需。
- 3.資源準備:對於移居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及資源是否熟悉、資金財務準備情形、是否有協同工作人力、家庭支持度、是否具困難解決力等。
- 4.發展規劃:工作發展規劃可行性(如:有無延續計畫或導入其他業態等)、獲利模式、創造就業機會可能性等。

（二）前開簡報檔請於109年4月23日下午3點前寄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時未提供者，複審會議當日請自行備妥簡報稿1式10份，於報到

時一併交付本會工作人員。

五、本計畫本會聯絡人及聯絡資訊

客家委員會產業經濟處創新育成科

施雅玲／02-89956988#617／ha0447@mail.hakka.gov.tw